管理人承诺书

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：

我单位自愿申报为四川省广安市银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单位及拟委派具体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团队人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。如有违反以上法律规定的情形，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二、我单位承诺在被法院指定担任本案管理人后，将派出律师或注册会计师不得少于10人，具有破产工作经验的人员不得少于5人。如有违反，则视为申请辞去管理人职务。

三、我单位承诺拟委派管理人团队项目负责人、核心成员是我单位执业人员，所有拟委派的管理人团队工作人员将确实履行职责，不存在挂名现象。如有违反，则视为申请辞去管理人职务。

四、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申报资料真实可靠，若有作假，我单位愿意承担包含取消遴选资格在内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本承诺书自我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单位盖章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月   日